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及其全资子公司P&P Industries AG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博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奥环境”）及其全资子公司P&P Industries AG（以下简称“P&P公司”）近日分别与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安迪苏”）签订蓝星安迪苏二期18万吨/年液体蛋氨酸项目湿法制硫酸单元合同，其中国内供货部分金额为人民币3,483.28万元、国外供货部分金额为115.115万欧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名称：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 2、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389号
- 3、法定代表人：Jean-Marc Dublanc
- 4、注册资本：叁拾亿零叁仟柒佰陆拾肆万零伍佰捌拾陆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AT88（液体蛋氨酸）项目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及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的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石油、化工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6、博实股份、博奥环境及P&P公司与蓝星安迪苏不存在关联关系。
-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博实股份、博奥环境及P&P公司与蓝星安迪苏未发生与上述合同标的相类似的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手蓝星安迪苏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签订的合同分国内供货和国外供货两部分，其中，国内由博奥环境供货、国外由P&P公司供货。

1、合同标的：蓝星安迪苏二期18万吨/年液体蛋氨酸项目湿法制硫酸单元。

2、合同金额：国内供货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叁万贰仟捌佰元，国外供货合同金额为壹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伍拾欧元。

3、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签订时间：2020年3月23日。

5、国内供货时间：设备不迟于2020年11月27日完税后交货至南京现场，最终工艺包文件硬拷贝不迟于2020年8月7日完税后交货至南京现场。

6、国外供货时间：催化剂不迟于2021年2月28日交货至南京港，其余供货不迟于2020年11月27日交货至南京港。

7、主要违约条款

(1) 关键文件资料，推迟的最初两个星期，每星期违约金为国内合同加国外合同的合同总金额的0.5%；推迟两个星期以上，每星期违约金为国内合同加国外合同的合同总金额的1%，但最多违约款数额为国内合同加国外合同的合同总金额的5%。

(2) 供货和最终供货商完工手册和工艺包文件硬拷贝，每星期违约金为国内合同加国外合同的合同总金额的1%；推迟两个星期以上，每星期违约金为国内合同加国外合同的合同总金额的2%，但最多违约款数额为国内合同加国外合同的合同总金额的10%。

(3) 最高累积违约，推迟交货违约金总额最多为国内合同加国外合同的合同总金额的10%。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以SOP（硫氧化工艺）为代表的节能减排环保工艺装备，已与智能成套装备构成对公司主业良性促进的产业方向。本次博奥环境及P&P公司上述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节能减排环保领域进一步取得积极进展。

2、博奥环境及 P&P 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现有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本合同及此类合同的能力，能够保证合同的履约和产品的按期交付。

3、上述合同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4,355.85万元（欧元按1:7.58的汇率折算），约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的4.76%。合同交货期在2020年度及2021年度，由于相关工艺设备需要时间调试运行，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或2022年度业绩有积极的影响。

4、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博实股份、博奥环境、P&P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手形成依赖的情况。

5、目前，正值国内抗击新冠疫情取得重大进展，企业积极复工复产之际，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博奥环境、特别是奥地利P&P公司员工的工作士气必将有力提振，促进相关业务的有利、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博奥环境掌握的烷基化工艺装置中的工业废酸再生工艺装置处于国内领先乃至国际先进的水平，P&P公司在中国以及境外多套同类装置进行成功验证，但化工领域工业废酸、酸性气体治理与循环再利用工艺（SOP工艺技术）及装置运行环境复杂、对装置前段物料工艺指标要求严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排除由于用户前段装置，生产的中间品——工业废酸或酸性气组成成分变化较大超出设计要求，或者用户自行采购的DCS系统与工艺要求的匹配性差，存在装置难以或短期难以达到用户生产工艺要求的可能性，如出现这种极端情况，博奥环境、P&P公司可能形成损失。

2、本次催化剂及部分设备合同标的产地为奥地利，CIF南京港交货，不排除因生产原因、运输条件、船期安排等原因延迟交货，如不能按期交货，将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扣款等责任。

3、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影响合同标的如期交付、结算等履约事项，如出现此类风险，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